

《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察悉，除其他建議外，《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亦提議將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及(6)條，就在條例草案提出調整有關隧道費的任何修正案，提供初步意見及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6年2月5日